**教育科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申请实施细则**

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通大研 [2020]25号）和研究生院《关于开展2023年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。

一、凡取得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，须在单位规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，均可申请年度招生资格。

二、能较好地履行指导教师职责，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、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作风，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要求。

三、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工作。

四、指导教师有明确的、稳定的研究方向，活跃在本学科的学术前沿，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（一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基本要求

1.近三年，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，一级 B 类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二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。

2.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近两年内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，且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发表一级 B 类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；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（单项到账经费人不少于 6 万元；到账经费不含仪器代办费、外拨协作费、销售额；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）。

3.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。

（二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基本要求

1.近三年，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、著作、获奖、决策咨询报告、专利等科研成果，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任意 1点：

(1)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二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

(2)撰写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 8 万字。

(3)主持编写的教学案例被评为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案例或入选“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”。

(4)获国家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（有证书）；或省（部）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一等奖（前七名）或二等奖（前五名）或三等奖（前三名）；或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（前三名）或二等奖（第一名）。艺术创作成果在省级二类以上赛事中获奖。

 (5)获授权 C 类专利 1 件（第一名）。

2.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正在承担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（前三名）；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（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6 万元；到账经费不含仪器代办费、外拨协作费、销售额；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）。

3.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；

五、指导教师因公出差、出国、及在国外学习，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；若离校一年以上，且无法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，不得申请年度招生资格。

根据本实施细则，学院每年对指导教师进行考核，确定通过年度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名单。

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教育科学学院

2023.02.20